

新世纪经典译丛 The new century's Series of Translation of Classics

言语行为哲学

[法] 阿兰·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 著 史忠义 译

史忠义译文集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Acts

河南大学出版社

YANYU XINGWEI ZHEXUE

言语行为哲学

——语言的精神衬托与日常性

(法)阿兰·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 著

(修订版)

史忠义 译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开封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6—2009—1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语行为哲学/[法]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著;史忠义译.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2

(新世纪经典译丛)

ISBN 978-7-5649-0121-9

I. ①言… II. ①米… III. ①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9061 号

Michael Soubbotnik

La philosophie des actes de langage

La doublure mentale et l'ordinaire des langue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1

书 名 言语行为哲学

著作责任者 [法]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 著 史忠义 译

责任编辑 张 珊

责任校对 华 锋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Michael Soubbotnik

La Philosophie des actes de langage

La doublure mentale et l'ordinaire des langue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1

本书中文版由法国大学出版社授予河南大学出版社
独家出版发行。版权所有,不得复制。

言语哲学的新三相与行为间性 (Trois statuts de l'interlocuteur et interactivité)

(代译序)

英国哲学家、语言—言语哲学牛津学派的主要代表约翰·兰肖·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在确立他的言语行为学说的分类时曾经提出,在陈述任何一句话时,我们实际上同时完成了三项行为。这三项行为分别是:言辞行为(acte locutoire ou locution),人们在说话时区别和组合声音、使用和联结词汇所代表的概念的行为;非言辞行为(acte illocutoire ou illocution),语句的陈述本身即构成某种行为,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对话双方的关系,例如,说“我许诺……”时同时完成了许诺行为,说“这是……吗?”时即完成了提问行为;超言辞行为(acte perlocutoire ou perlocution),语句的陈述服务于另外的更深远的目的,如向某人提问的目的,是替他解围,使他难堪或表示赞同他的意见等等。^① 1998年商务版《语言哲学》的译者们把上述三个术语分别译为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1999年的新版《辞海》则译为语意行为、语行行为和语效行为。我在译成汉语时更多地考虑了外语术语的词源和构成,故译为言辞行为、非言辞行为和超言辞行为。这几种译法都是不错的。

奥斯汀的上述论点是很高明的。这一论点使我联想到受话者在言语交际行为中的不同形态。可以说,截至现在的言语哲学研究,除了研究言语规则、背景等相关问题外,在言语行为本身的研究方面,大都是从说话者(locuteur)的视角出发,很少考虑受话方(interlocuteur ou

^① 参阅J. L. 奥斯汀:《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Papers*, 1961),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法译本(*Ecrits philosophiques*),巴黎:瑟伊出版社,1994。

《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牛津:Clarendon出版社,1975;法译本(*Quand dire c'est faire*),巴黎:瑟伊出版社,1970;等。

destinataire)在言语行为中的作用。康斯坦茨学派的主要成员之一汉斯-罗贝尔·尧斯曾经从接受美学的角度研究过读者或读者群的期望区、该期望区对创作的影响、该期望区与文本文学价值的关系、该期望区所反映的作品的接受情况等。现代释义学和当代创作论分别从意义生产角度和创作程序角度肯定了读者的参与角色。从这个意义上说,言语哲学已经相对滞后了。

我们以为,在言语交际行为中,受话者的宏观形态有三种。这三种形态在言语交际的行为进程中发挥不同的作用,对说话者分别产生不同的影响。换言之,由于自身形态的不同,受话者参与言语交际行为的程度亦不同。这三种形态分别是:在场的直接受话者(interlocuteur présent et direct)、传话者(interlocuteur-transmetteur)和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interlocuteur non présent et indirect)。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在场”和“不在场”概念是指言语交际行为过程中受话者的真实状态,与说话者意识中的“在场”和“不在场”概念不同。说话者意识中的“在场”和“不在场”概念具有相对性。说话者可以对眼前的交谈者视而不见,也可以以为某位心目中的对话者如在眼前。

在场的受话者对说话者或对言语交际行为的首要影响是,说话者或对话双方不必处处交待背景材料。《我是女性主义者吗?》^①记录了大连大学现当代文学教师刘金冬受妇女问题研究学者李小江之托对作家王安忆的采访以及两人的对话实况(我们非常感谢作家王安忆保留并发表了这篇未经文字加工的对话录。我们引用对话录中的若干实例纯粹出于学术目的,绝无贬低两位文化人的意思)。对话录中不乏这样的例子。如:

刘:你看过李小江的书吗?

.....

王:人们总是在爱字上搅不清,这是一个充满现代化梦幻的女孩子,她自以为她自己和比尔已经接轨了,而实际上她是永远不能和比尔在一起的。她后来碰到一个法国人马丁,她也爱马丁,但马丁与比尔是不一样的。比尔他是现代化的象征,马丁不是,他有他的根,根深叶长。可以说这方面他和阿三很像,但是阿三将自己的

① 见王安忆:《弟兄们》,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第311—348页。

文化放弃了要向马丁靠拢,而马丁不能接受没有根的阿三,有根的阿三与他又相隔甚远,所以阿三也不能和马丁在一起。我的意思是说一个女孩子在身体和精神都向西方靠拢的过程中毁灭,自毁。所以《我爱比尔》这部小说完全与性、爱情没有关系的,好像和女性主义也是没有关系的,就是写发展中国家的处境。

在这篇对话中,双方互为说话者和受话者,王安忆熟悉李小江,刘金冬读过王安忆的大部分作品。刘的问题显然是指李小江关于女性问题方面的著作和编著,而王的答复是作者对自己作品的一个不同于一般阐释的阐释。由于双方熟悉对方话语的内涵,说者自然不必多此一举来介绍有关背景材料了。

我们不妨再举一个例子。赴台后的陈果夫病情日益严重。为了方便治病,1951年1月,陈果夫由台中迁往台北。有一次,一位老朋友从台中来看望陈果夫。当陈果夫谈到自己的苦恼时,那位朋友说:“台中天高”,陈果夫马上接道:“皇帝远!”言毕,两人会心地大笑起来。^①原来,台北医疗条件固然比台中好,但陈果夫住在台北却很很不习惯。在台中,陈果夫情绪不好,还敢找朋友发发牢骚,在台北他就不敢了。这里蒋介石的耳目太多,稍有什么,马上就会反馈到蒋介石那里去。所以,住在台北,陈果夫感到很压抑。对于外人,需要做这么一番说明。而对于熟悉台湾情况的两位老朋友而言,一言一语都在心领神会之中。

在场的直接受话者对说话者或对话双方的另一影响是,双方可省略许多内容,有时甚至不必把话说完。例如,当刘金冬肯定王安忆的每本小说出来以后都有一些评论家给予评论时,王回答说:

我好像没有在潮流里面唱过什么调子。

这个回答的跳跃性很大,表面上好像与前边的话没有直接的关联,而且说话者也没有明确诸如“潮流”和“调子”的具体语义,许多东西被说话者省略了。类似的例子还有:

王:……比如说她有一本书叫《女性的审判》什么的,她用的是很多小说家的小说——

^① 《今古传奇》,2000年,第2期,第58页。

刘：来表达她的观点？

王：小说家的小说有很大的问题……

这里王没有回答刘的问题，而是直接阐述自己的观点。电视采访中常有这样的画面，即被采访者说的话不完整，或者干脆就是半句话，电视工作者把漏掉的语词或话语补充在括号里，以期达到让观众更明白的效果。这些遗漏往往是不经意而为之，当然也与被采访者说话的水准以及当时的心理状态有关。然而，被遗漏或省略的内容之所以能够补充上，说明在直接交际行为的过程中，听者已经理解了。

在场的直接受话者对说话者或对话双方的第三个影响是，对话双方不必刻意追求说话的准确性。这里当然也有现场对话不允许说话者字斟句酌的因素在内。在上面引用的同一篇对话里，双方一为大学讲师，一为作家，都是很有语言造诣的文化人，却说出了一些用词不甚准确、语法不太规范、语义略显模糊、逻辑性也不太强的话语。如下面几例：

刘：……因为你是一个文学创作的这样一个作家，创作的人都是不太谈评论的，而且把你的作品定名为《心灵世界》。

王：分两步走……

……

王：我的小说不能完全说被意识形态所接受，但至少我不是那种站在和它对立面的。

……

王：小说家的小说有很大的问题，小说家本身是不客观的，你不能把他当做材料，你只能把他的写作状态当成现实，不能直接这么用的……

何为“你是一个文学创作的这样一个作家”？“而且”引起的转折也不大明确。什么“分两步走”呢？在下面的回答中，我们甚至也没看出第二步是什么。“意识形态”显然应该有定语，应该有所界定，否则，小说里怎么可能没有意识形态呢？我们所引的最后一段话甚至给人以不知所云、词不达意的感觉。然而对话的双方都明白彼此的意思。我只是想借此说明，面对在场的直接的受话者，特别是了解对话主题和内容的受话者，不大准确的言语依然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且实际的言语交际

行为中,词不达意的现象比比皆是。在口头交际中,人们不但往往接受并宽容这种现象,甚至还讨厌一丝不苟的书面语言。而在书面语言中,这类现象一般都被严肃地作为语病处理。

最后,面对在场的直接受话者,完成超言辞行为或语效行为更容易一些。因此,我们估计,与间接对话相比,直接对话中语效行为发生的频率可能更高一些。上面所引王安忆的最后一段话就可看做以陈述代替回答的例子。下面一句话则是以陈述否定意见来表示提问:

刘:但是不是对于妇女本身感兴趣。

我们以为,除了奥斯汀列举的使对方难堪,或向对方解围,或表示赞同对方意见等项内容外,以这种语言形式完成另一种语言形式之功能的做法,也应视为超言辞行为或语效行为。

受话者的另一形态即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一般情况下,他是书面言语包括纪实文体和虚构文体的对象。书面言语首先要求作者虚拟自己的对话对象。这是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身份的特殊性。我们仅以作家铁凝的散文《母亲在公共汽车上的表现》^①为例略作说明。从文章内容来看,我们估计作者心目中的对话对象当是中国读者,因为那里边的许多内容对外国人来说是很难理解的。

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首先要求说话者交代相关的背景材料。如谁是母亲?为什么会引出她在公共汽车上的表现的话题?等等。作者正是这样做的。她用了大段篇幅说明母亲的职业,说明这一话题的缘起,说明母亲之职业与公共汽车的关系,说明母亲对乘车和挤车的态度等。倘若没有这一段背景说明,后边的乘车就可能显得突兀和不可理解。这是不在场的受话者对言语交际行为的第一影响。

其次,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要求说话者说得具体、准确、详细。否则,受话者就有可能不得要领。《母亲在公共汽车上的表现》这篇散文题目所要求的内容,其实用诸如“母亲一上车就积极抢占座位并为自己能抢占到座位而得意”一两句话就可说完。但是,这样的话术未达作者之意,受话者也不会有什么反应。于是,作者细致地讲述了母亲贴身溜边儿挤车的积习,这是作者近镜头聚焦的重点内容,讲述了母亲能够灵巧地为她和我占得座位的本领,她动员别人给我这个病号让座的坦然,

^① 见铁凝:《马路动作》,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第310—314页。

我的恼火与赌气,交通情况改善后母亲依然乐此不疲,我对母亲的担心,母亲的行为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我对母亲的理解等情况。这样才算把母亲在车上表现背后的意义说清楚了。

虽然在场的直接受话者表现了强烈的参与意识,但是,不在场的间接受话者以其在说话者心目中的形象,与前者一样,两者都对言语交际行为产生影响,都对说话者的言语行为产生影响,都参与了说话者的言语行为。不过两者参与的方向不同。前者使说话者的言语简练,后者则使说话者的言语准确细腻。另外,只有当间接受话者阅读了说话者的文字,说话者的言语行为才产生意义,才发挥其言语行为的作用和效果。

受话者的第三种宏观形态即各种各样的传话者形态。从理论上讲,如果传话者局限于自己的传话角色,那么他不对说话者之言语行为的形式和内容产生影响,因而也不对言语交际行为的实质性内容产生影响。不产生影响也是一种影响,一种不作用于言语交际行为进程、不干扰说话者之言语行为的形式和内容的影响。它与在场的直接受话者的直接影响、不在场的受话者的间接影响一起,构成受话者影响言语交际行为的三种宏观形态。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把西方文明中自古希腊到中世纪的吟唱者的 *vates* 角色,即接受神之灵感传递神之意旨的诗学地位以及其他文明中的类似概念,排除出传话者的行列。那是相信人神对话时代的特殊产物。另外,在言语实践中,传话者对传话内容了解的多少,说话者心细抑或心粗等性格因素,都对说话者交代事情的粗细有所影响;受话者属于大而化之的性格抑或打破沙锅问(纹)到底的性格,也会对传话者听取交代的態度有所影响。这些问题属于更具体的微观形态。

如果我们把克里斯特瓦的文本间性概念与热奈特的跨文本性概念的内容之一理解为以前文本或同时代文本在某文本中的出现,理解为贯时轴线上的文化遗产或共时轴线上的文化积累在该文本中的体现,并承认两个概念的价值,那么,这一现象也发生在言语行为范围内。我们仅以陈毅的“我一路上受活罪,被司机五花大绑几天几夜。那个滋味,贼喊。”^①一句为例,说明我们的观点。这句话是对刘伯承、邓小平两位四川老乡问起路上情况的回答。我们从中首先看到了问题的影子。其次,这句话语的语法结构、语词和语音符合当时通行的语法结

① 《今古传奇》,2001年,第10期,第45页。

构、语词和语音规范,并且是从历史上至少是从白话文历史上继承来的。换言之,在这句话语中,有着同时代的文化积累和先前历史时期的文化遗产。其中“受活罪”和“五花大绑”等词语的形成、发音现状、书写现状等很可能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那个滋味,嘁嘁。”这种言犹未尽的形象的简略表达形式来自民间长期言语实践中的某种约定俗成。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言语哲学范围内,存在着行为间性(interactuality)现象。而且言语的行为间性还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由于语法结构、语词、语音、约定俗成的长期稳定性,由于一言语行为与其他言语行为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一般而言,一言语行为同时具有对以前言语行为的继承性,即言语行为的承行为性(hyperactuality),和对以后言语行为的预告性,即言语行为的预行为性(hypoactuality)。三种言语行为则可以分别称做言语间行为(interacte)、承言语行为(hyperacte)和预言语行为(hypoacte)。同样,承言语行为和预言语行为,即言语行为的承行为性和预行为性也是非常普遍的现象。

我们曾经提出过泛对话原则的观点,^①以为对话现象不仅存在于长篇小说,而且存在于人文社会学科及自然学科的所有学科。那时我们以为泛对话原则的社会实践基础和理论依据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第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对话性。第二,物质世界的多元性和发展性。第三,社会形态的多元性和统一性。社会形态是变化中的种种关系之和。第四,人类对主、客观世界的认识的不断深化。互文性的内涵之一,即反映了文本世界的认识规律。第五,个人存在中的他性意识,他性是个人存在的构成部分。这一观点意味着个人存在本身即包含着对话性。人的自省意识是对话现象的重要源泉之一。现在,我们有必要补充说,对话现象不仅存在于人文社会学科和自然学科的学科层面,更存在于言语实践层面。明显的对话形式自不待言。言语行为的行为间性、承行为性和预行为性的普遍性是泛对话原则的言语实践基础和言语哲学依据。

史忠义

2001年10月 北京

^① 参阅拙作《泛对话原则与诗歌中的对话现象》一文,见《外国文学研究》,2001年第3期,第15—21页,以及该文的增订稿《泛对话原则与诗歌及文学批评中的对话现象》,见J.贝西埃、E.库什纳、R.莫尔捷和J.韦斯格伯主编的《诗学史》中译本,史忠义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代译序一。

若干词义辨析

英语的 language 一词对应法语是 langue 和 langage 两个词。langue 即自然语言, langage 即应用语言、实践语言。langues 指多种多样的自然语言, 而 langage 则泛指应用语言, 一般不刻意考虑各种自然语言的区别。法语特别注意这两个词之间的区别, 而且它们又经常在一起联用, 甚至同时出现在一个句子里, 所以译文中也应该反映这种区别。但当作者没有特意分别加上形容词 naturelle 和 pratique 时, 我们把它们分别译为“自然语言”和“应用语言”, 似有增译之嫌。因此, 我把前者译为“语言”, 而把后者译为“言语”, 以示区别。我推测, 英语的 language 也许也有这两种词义, 或者我们不大注意捕捉它们的区别, 或者英语自身不太在乎它们的差异。这当就教于英语学者。苏波特尼克在《言语行为哲学》一书中交相使用了语言哲学和言语哲学两个词。依笔者理解, 他大体上把侧重于自然语言的语言学研究和哲学思考涵盖在语言哲学名下, 而把应用语言的研究、言语行为研究和哲学思考包括在言语哲学名下。这里也不太好以时间划界。如奥斯汀研究范围中的句子大体上是和语言哲学联系在一起的, 而陈述句则是言语哲学的研究对象。如后来一些主张“忠实语义”的语用学家们, 他们的这种思想还局限在语言哲学的范围内。

与 langage 一词最接近的, 是语词 discours。不过, 两者使用时的出发点不同, 一从语言的角度出发, 一从文本和作品的角度出发。在其他地方, 我都把 discours 译成“言语”, 今后大概也继续使用这一译法。但在这部言语哲学著作中, 我把 discours 译成“言说”, 以示与 langage (“言语”) 的区别。法语的 discours 一词有“言说”、“言述”、“言语”之意, 兼用于书面语和口语之中, 表示口语时一般要加上一个相关的形容词, 如“discours quotidien”。它是一个中性词, 表示一定的量, 并蕴涵着集体性。据日语和韩语学者说, 日语和韩语把它译为“言说”。我国也有学者把其译为“语篇”, 意识到或者说意在把握其“量”的内涵。

我国学术界大多把这个词译为“话语”, 形成一个独占鳌头、无所不

包、有铺天盖地之势的“话语”神话。我无意褒贬这一现象,在介绍和谈论法国文论之外,也随大流使用这个语词。但是,我觉得把 discours 译成“话语”与法文中的 discours 相去甚远。它还大大地遮蔽了另一个非常活跃的、突出口语性(口头性,活生生的)和主体个性的重要概念“parole”(“话语”)。“parole”即我们所说的“话”,而不是我们所说的“言”,它才是法文中真正的“话语”。对于建议我接受既成事实的法语学者,我深表理解。但是对于认定 discours 的法文原意就是“话语”,而 parole 的原意就是“言语”的法语学者,我还想提醒下述两点:一、discours 可以和 philosophique、littéraire、romanesque、romantique、symbolique 等词搭配使用,表示哲学言语、文学言语、小说言语、浪漫主义言语、象征言语等,其中性、集体性、书面语言、不表示主体个性的含义可见一斑;而泛指时,parole 是不能和上述形容词搭配的,否则属于搭配错误和逻辑上的硬伤。特殊情况下碰到 parole 与上述形容词之一出现在一起时,则刻意突出某一具体文本,或某一具体作者,或某一具体主体,或某句具体话语的鲜活的个性特征。二、对“parole”的理解是一个长期的语感体验问题。相信多数熟读法文原著的学者们潜意识中是有区别的。

我想,我国学术界的“话语”神话现象的潜在渊源因素可能与 20 世纪初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白话文运动、这场运动的胜利和丰厚遗产相关。白话(话语)进入书面语,并一直延续至今,人们不大在意书面语与口语的区别。其实,汉语言文字中也有“言”与“话”之分,“言”有“正规”之位,“话”是现实生活的用语。我听过教育台的两次语文节目,该节目对此的把握相当准确,与法语词义是一致的。晚清学者著书立说谈论唐宋词话或宋元词话时,以笔者愚见,这里的“话”一有突出研究对象个性之意,二有突出著作者见解的个性之意,这与法语 parole 的含义也是一致的。另外则是出于发音的方便,“词话”比“词言”读起来顺畅得多。

我国民间用语中似有以“言”代“话”的现象。如关中方言有“言传”一说,是个口语用语,原本兼有“言说”和“传达”二意,后来“传达”之意渐失,“言说”成其主体词义。这里用“言”也主要是因为发音的方便,否则,“话传”读起来多拗口、多别扭。我不知道京津地区或华北地区是否有此方言用语,不管怎样,它已经超出了一般的书面语和口语范畴,而进入了方言领域。

英语把法语的 parole 译成 utterance。我没有英语的语感体验,无

法感性地把握 utterance 的词义。但是,言语哲学家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甚至很犹豫,不大愿意把它译为“énoncé”(陈述句),因为“utterance act”其实仅指“一个生产出声音事件或书写事件的人的物质活动”^①。根据他的意见推而论之,utterance 应该是法语中的 ce qui est prononcé。但法语动词 prononcer 的结果并无相应的名词。我觉得这个词和法语的 propos 最接近。propos 是个中性词,兼用于书面和口语,没有个性色彩。牛津 *Minidictionary* French-English English-French 词典在 parole 名下注了 word 和 speech 两个词。没有收入 utterance 一词。足见 utterance 在英语中是一个不常用的词。这样看来,用 utterance 对译 parole 显然不妥。如前所述,因为 parole 是法语中一个非常活跃的重要概念和常用词。

énoncé,语言学和言语哲学用语,后来亦成为陈述诗学用语,译为陈述句(在其他著译中还译为陈述节、陈述段、陈述文等)。奥斯汀曾专门研究陈述句。在法语中,但凡使用 énoncé 一词时,作者都意在引起读者对陈述行为和陈述语境以及陈述句氛围的联想。我亦希望读者读到这个词时联想到它的特定内涵。这样,当本书涉及语式内容时,我借用了一个法语语法用语,把 indicatif 译为直陈式,以免与陈述句式相混淆。

rhème, rhématique,语言学术语,与 thème 和 thématique 一组词相对应。使用 rhème 和 rhématique 时,一般不考虑 discours 与 parole 的区别,可译为泛话语、话语(汉语言中的广义)、言辞、话语的、言辞的等,与后边的题材、题材的和题材学构成对应语义。

为了与文本内的具体的微观语境 deixis 和语境词 déictiques 相区别,我把 contexte 译为“背景”。苏波特尼克本书使用“contexte”一词时或指文本层面的语境(文本内背景),或指语言的使用环境(与社会的关系,言语外背景)。用“背景”对译第一章的讨论中心,似乎更方便一些,便于区分作者在不同场合表达的不同词义。

Métaphysique,形上论,形而上学,玄学。三种译法意义相同,仅仅因为具体行文的方便,选用其中之一。

史忠义

① 见本书第四章结尾部分。

目 录

言语哲学的新三相与行为间性(代译序)	史忠义(1)
若干词义辨析	史忠义(1)
导 语	(1)
第一章 绪论:日常言语与背景幽灵	(8)
I. 用法与滥用	(8)
1. 德摩斯梯尼的魔掌与理想语言	(8)
2. 承认例外之哲学或一统哲学	(11)
II. 人们如何处置“背景”一词	(19)
第二章 构成性规则及其神话	(29)
I. 规则、游戏、许诺	(29)
1. 规则概念应用领域的多样化	(29)
2. 构成性规则的定义问题	(33)
II. 规则的因果关系	(46)
1. 规则与规则的构成	(46)
2. 规则,一规则的意指与执行	(50)
第三章 精神衬托	(67)
I. 语言现象的外在意向性与精神“衬托”	(67)
1. 问题:“语词如何与世界关联?”	(67)
2. 符号派生的意向性	(71)
3. 被重新心理化的弗雷格与“大脑中的意指”	(77)
II. 内容、满足与调整	(88)
1. 内容的术语学	(88)
2. 满足与调整	(96)

III. signifier (意指), vouloir dire (想说、意味)	(103)
1. “vouloir dire”的习惯及滥用	(103)
2. 言说语词之意指	(112)
第四章 $F(p)$	(119)
I. 论弗雷格一种也许无用的标记法的错误的发生学观点	(119)
1. 弗雷格与断定符:从“断定语力”到“意义”和“思想”	(120)
2. 维特根斯坦的批评:《哲学研究》, § 22	(125)
II. 一种道德发生学	(132)
1. 黑尔:言说我们所未说	(133)
2. 奥斯汀:言说我们之所说,做什么呢?	(143)
III. 走向“说即做”就不再是说的哲学语用学	(160)
结 论	(164)
参考书目	(175)
部分人名中外文对照	(192)
部分概念中外文对照	(194)
译后记	(197)
跋 理论探索的乐趣	史忠义(198)
史料钩沉	史忠义整理(203)

导 语

诺曼·马尔科姆(Norman Malcolm)多次批评塞尔(Searle)从“我以为 p ”(“Je crois que p ”)到“信仰是一种精神状态”(“La croyance est un état mental”)的过渡之举。作为对上述批评的回答,塞尔反驳他的对手时,一上来就说,他所实践的是“自 60 年代中期以来已经失宠的……一种哲学分析形式”^①。塞尔笼统的开头未能表达源自奥斯汀(Austin)和后期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所谓“日常言语”(“langage ordinaire”)哲学失宠的原因。但是,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相继发生的两次辩论的痕迹。第一场辩论的一方借助属于形式言语(lan-gages formels)的建构程序竭力澄清自然语言(langue naturelle)的建制,另一方则从日常使用过程中挖掘各种自然语言自身的运作情况。第二场辩论的一方批评自弗雷格(Frege)以来的心理主义(psycholo-gisme),另一方则反其道而行之,此后便打着“精神哲学”(“philosophie de l'esprit”)的旗号,重新赋予言语哲学以大量的心理内容。两次辩论并不重复。

尽管第一场辩论的两种方案之间存在着实实在在的冲突,但是,如果我们以为日常言语哲学与逻辑哲学势不两立或者两者处于相互淡漠的状态,就必然严重忽略了某些发展趋势,必然疏漏了许多相关作者。看上去对形式言语并不怎么关心的奥斯汀,却是《算学基础》(*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的翻译者。赖尔(Ryle)在《系统误导式用语》

① N. 马尔科姆:“我以为 p ”(“I believe that p ”),见勒波尔(Leport)与范·古利克(Van Gulick)合编的《约翰·塞尔及其批评》(*John Searle and his Critics*),第 159—168 页。塞尔的答复载同卷第 185—188 页。(我们在注释中将书名及出处简化,书末的参考书目中给出完整的信息以及简化表。)